

证券代码：836828

证券简称：佳音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鲁定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价值的员工，董事会拟提名员工郑建明等共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鲁定尧、陈芝波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翁建丰、许亚红、赵建江、戴校军、倪锋云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流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翁建丰、许亚红、赵建江、戴校军、倪锋云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信息作相应修改，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该修订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翁建丰、许亚红、赵建江、戴校军、倪锋云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